附件1

交城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成人员

为扎实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，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交城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统筹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负责组织推动、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宋志江 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权 斌 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

杨 华 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

赵 强 县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王向前 县政府副县长

薛 慧 县政府副县长

张 杰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王廷宏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、文旅局局长

连育茂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张建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
武 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宗教局局长

闫建明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

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

韩向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张联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

孙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（商务）局局长

任勤林 县委编办主任

左利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张文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宋大春 县民政局局长

薛耀刚 县司法局局长

张学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郭 强 县能源局局长

张五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闫述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
曹志刚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

郭双才 县消防救援支队队长

郝华荣 县邮政管理局局长

张继国 天宁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闫国瑞 夏家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杨文辉 西营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杨 泽 洪相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闫宇宏 西社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王海钢 水峪贯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张国强 庞泉沟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张尧文 东坡底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、副县长权斌兼任主任，政府办主任、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，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、协调联动和督导考核等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